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基金主代码	5887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芯片50ETF”；场内简称为“科创芯50”。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2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http://www.newone.com.cn/	95565
5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7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8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9	国投证券	https://www.essence.com.cn	95517
10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1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2	渤海证券	www.lhzq.com	956066
13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4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5	中信证券(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6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7	信达证券	www.cinda.com	95321
18	方正证券	www.founder.com	95571
19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0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1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2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23	国联证券	www.glsc.com.cn	95570
24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5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6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27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28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29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31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2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33	华福证券	https://www.hfzq.com.cn	95547
34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35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6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37	国新证券	www.crsec.com.cn	95390
38	财达证券	https://www.95363.com	0311-95363
39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0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2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因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1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8	0195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19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0	020782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21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2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3768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5511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9661	平安研究趋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9662	平安研究趋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19953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2045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中航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人工智能ETF
15959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指数ETF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ETF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20275	浦银安盛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6	012306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013745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3746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13987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13988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19864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19865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4	012356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12357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17114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17115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稳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稳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9543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8584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4002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25	013224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1400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信建投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信建投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上述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4年12月25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4年12月25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4年12月2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黄金股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661,229.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八次分红，2024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2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